

昨日18时

我省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生活报讯 (徐宝德 记者于海霞)记者从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获悉,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8月9日18时,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应急响应。

8月9日8时,全省共有黑龙江、嫩江、松花江、科洛河、乌裕尔河、乌

云河等6条河流25个站点超过警戒水位0.13~2.38米。根据当前雨水情的分析研判,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预测:黑龙江干流中下游,乌云(嘉荫)至中兴镇(绥滨)江段将于8月12日~15日出现洪峰,超警戒水位1.55~3.00米,量级约17~25年一遇。

依据《黑龙江省防汛应急预案》

有关规定,为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经省防指领导同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8月9日18时,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应急响应。请相关市、县(区)政府和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松花江干流水位回落0.01米

黑龙江多段将现洪峰 最大量级约50年一遇

生活报讯 (记者栾德谦)9日,记者从省水文水资源中心获悉,9日,全省6条河流25个水文站超警戒水位;松花江干流水位比昨日回落0.01米,黑龙江多段将迎洪峰,最大洪水量级为50年一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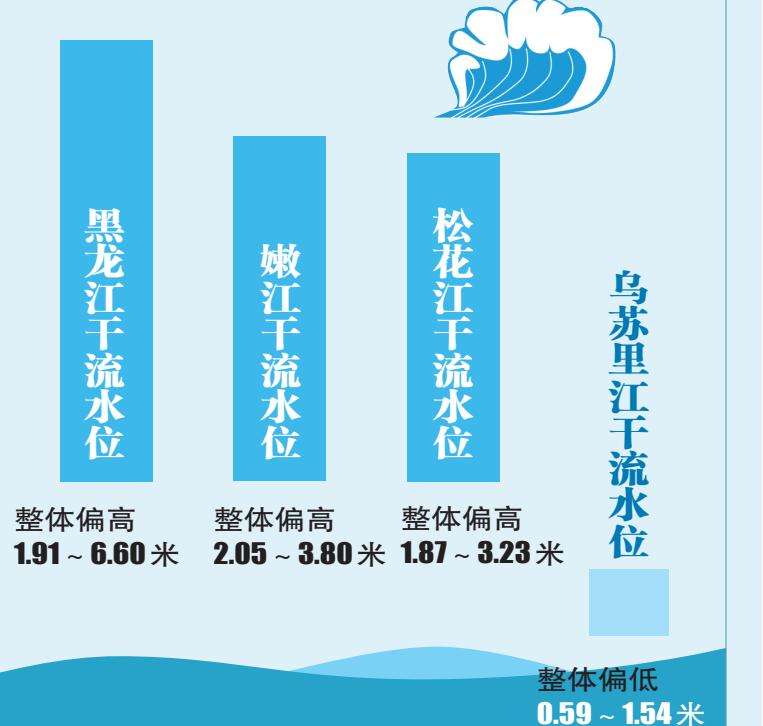
截至8月9日8时,全省有黑龙江、松花江、嫩江、乌裕尔河、科洛河、乌云河共6条河流25个水文站超警戒水位0.13~2.38米。其他江河水位均低于警戒水位。

与历年同期相比,4条大江,黑龙江干流水位整体偏高1.91~6.60米;嫩江干流水位整体偏高2.05~3.80米;松花江干流水位整体偏高1.87~3.23米;乌苏里江干流水位整体偏低0.59~1.54米。18条中河,绥芬河水平基本持平,额木尔河、甘河、呼兰河、呼玛河、讷谟尔河、诺敏河、汤旺河、通肯河、逊毕拉河、雅鲁河等10条河流水位偏高0.35~1.73

米;拉林河、蚂蚁河、牡丹江、穆棱河、挠力河、倭肯河、乌裕尔河等7条河流水位偏低0.32~1.94米。

松花江干流哈尔滨站水位118.00米,比昨日回落0.01米,低于警戒水位0.30米,流量7310立方米每秒。

考虑当前雨水情和结雅水库、布列亚水库出流情况,经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与水利部信息中心、省辽委水文局进一步会商分析,预计黑龙江干流胜利屯至奇克江段9~10日出现洪峰,洪峰水位超警戒水位0.40~0.65米,洪水量级约4~5年一遇;乌云至中兴镇江段12~15日出现洪峰,洪峰水位超警戒水位1.55~3.00米,洪水量级约17~25年一遇;同江至东极江段16~20日出现洪峰,洪峰水位超警戒水位1.70~2.33米,同江至抚远江段超保证水位0.03~0.70米,东极站低于保证水位0.04米,洪水量级约50年一遇。



哈市应急管理局提示:

遇到暴雨洪涝灾害 应这样避险

生活报讯 (记者于海霞)今年,我省汛情形势十分特殊,黑龙江、嫩江、松花江流域接连发生超警洪水,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4日发布通知,根据当前雨水情,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9日,哈市应急管理局提示:遇到暴雨、洪涝灾害时,市民应立即进行避险。

寻找地势较高的广场、坚固建筑的二楼以上区域,避免在河道上的桥梁上避险,避免登上河堤等防汛设施。不要进入地下商场、地铁、地下室和地下涵洞、过街隧道等地。避免靠近老旧建筑物,不要站在树下、树旁、广告牌和牌

本周冰城无较大降雨 气温维持较低

生活报讯 (记者李威兵)9日,记者从省气象台获悉,本周哈市气温持续较低,早晚较凉。本周无较大降雨,但可能出现局地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及冰雹等对流灾害天气。未来一周,哈市无较大降雨。10日、13日和14日哈市南部区、县(市)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11日白天,全市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11日夜间~12日白天:绥化南部、大庆、哈尔滨、牡丹江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其中哈尔滨南部、牡丹江南部雨量可达中雨,其他地区晴有时多云。

10日白天最高气温:大兴安岭、黑河、伊春、鹤岗、佳木斯、双鸭山19~21℃,哈尔滨南部、牡丹江24~26℃,其他地区22~24℃。全市天气预报:10日夜间至11日白天:10日夜间全市晴转多云,11日白天全市多云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偏东风3~4级,最低气温15~18℃,最高气温22~25℃。

11日夜间至12日白天:全市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偏东风3~4级,最低气温15~18℃,最高气温23~27℃;夜间最低气温13~18℃。全省天气预报:10日夜间至11日白天:齐齐哈尔南部、绥化南部、大庆、哈尔滨、牡丹江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量级约17~25年一遇。

声明作废

我局已依法撤销哈尔滨金顺钱经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冒用孟庆孝身份信息取得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于其营业执照未交回,现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070039381F的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1日

声明作废

我中心由哈尔滨市林业科学院、哈尔滨市草原管理站和哈尔滨市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合并设立。原哈尔滨市林业科学院研究不动产产权证书丢失,证书号码黑(2018)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5278、0005279、0005280、0005281、0005282、0005283号,共计6本。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科研中心

2021年8月10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魏惠敏,身份证号:230106196603221747,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悦然臻城小区10栋1单元1501室房屋(建筑面积:66.78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10029073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641172。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国佳琪,身份证号:230107200203291522,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118号香林苑小区24栋1单元503室房屋(建筑面积:57.22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11061130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641172。

百日攻坚·冰城交警在行动

违停挡道、立桩占位……全被取缔

交警部门提示:违法停车整治将常态化

生活报讯 (姜文鑫 记者何兴丽)近期,哈尔滨市交警部门开展百日攻坚战,聚焦市民停车难问题,在先期增设41处夜间停车带的基础上,持续严格治理行车道违停、黄边石违停等各类违法行为,促进动静态交通持续优化发展,并对私设挡车桩重点取缔,提升停车泊位使用效率,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严治车行道违停 这些车辆被处罚

去年7月起,汉水路、赣水路(鸿翔路至红旗大街)由原来的单向交通调整为双向通行,调整完成后,车辆通行效率有所提升,但个别路段却因违停车辆导致车行速度缓慢。9日10时40分许,交警南岗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汉水路时发现在道路南侧有多台车辆违停,因该路段只设有一排非机动车道和一排机动车道,违停后严重影响各类车辆的通行,机动车不得不压过中间双黄实线借道行驶,情形较为危险。交警立即对黑A3869*、黑A99SK*、黑M6P21*、黑AF9D2*、黑A1N8K*、黑AY1P0*、黑AGY79*、黑ATE72*等车辆粘贴违停告知单,在取缔黑A2X2J*号车辆时,驾驶人解释称,他是图一时便利停在此处,没有注意到此处为禁停区域。民警表示,驾驶人即使临时停车也要考虑到所停区域是否影响他人行驶,切不可图一时便利,破坏交通秩序。最终,上述车辆均被处以100元罚款的处罚。



因路况不好二十多年到不了终点站

215路公交将恢复终点运营

生活报讯 (记者肖劲彪)日前,哈市松北大道至吕刚屯路段全长2.97公里,今年投资近400万元对江北中环路进行维修改造,目前道路已经竣工,本周验收完毕后即可通车。据哈尔滨工务段工作人员介绍,江北中环路进行路面大修工程,哈尔滨工务段同步对滨北线8km道口设备进行改造施工,因水泥砂浆养生期等影响,计划于8月16日18时开通道口。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641172。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641172。

据黑龙江飞翼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高然宝经理介绍,他们将向主管部门报备,道路通车后,215路公交车将恢复吕刚屯站点的运营,方便百姓出行。

据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介绍,江北中环路从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9日,记者从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获悉,新发镇(滇池路段)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计划9月10日开工,预计明年3月9日结束。

